

##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##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代表性成果评价办

法(试行)

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职称申报评审程序,规范评审标准,提升职称评审为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服务水平,根据《安徽省》等页 安徽省》、 为资源和社会保障万关于印发《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》(试行)的通知》(皖教人〔2016〕2号)和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,均须提供代表性成果们了较为"问行"与家评价。申报人负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应与世电报专业一致。

第三条 代表性成果评价的方式、内容、要求和时间安排

- 1、评价方式:代表性成果评价采取匿名外审方式进行。由 组织人事处委托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价。
- 2、评价内容:主要对代表性成果的基础理论、创新程度、 学术水平、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评价,并在成果是否抄袭剽窃、 放果装出的见解有无错误、成果有无商榷之处、以及是否达到 晋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相应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3、评价要求:申报副教授、教授的人员,必须提供 2 篇 (件),代表性成果(其中以学术论文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申报教授的人员应提交 3 篇代表性成果),若以论文作为代表性成果,其相似性原则上不超过 30%。每位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由校外 3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,申报教授资格的人员代表性成果有一个"尚未达到"或低于"两达一基"、申报副教授资格的人员有一个"尚未达到"或低于"一达两基"视为未达到规定要求,当年不补送评价。

4、时间安排:代表性成果评价的时间,根据当年,现然实际上 作进程,由组织人事处具体安排。

## 第四条 评价结果的使用

代表性成果评价将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。 代表性成果评价达到规定要求者,其评价结果及同行专家的评价性意见纳入评审;代表性成果评价未达到规定要求者,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。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,且只用于申报本专业同职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,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,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